

乙部： 諮詢問題

1. 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？

☒ 是（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）

☐ 否

下列是反對的理由。

原因如下：

1, 商業信託形式的上市公司, 應有相關法例制約, 以保障投資者利益。因為就算持有公司信託單位超逾一半發行量, 也未必能挑戰公司的管理層, 派董事進信託公司管理。而前大股東卻可大幅度套現, 但仍然能控制有關公司。

2, 交易所是提供有潛質公司上市集資的平台, 原意是希望公司能夠多了一個融資平台, 投資者多了投資渠道, 公司集了資, 發展後的成果和公眾投資者共同分享, 引入不同投票權股票, 嚴重開放濫用的空間, 減少了控制股權的成本及和公司發展的互動關係, 原來集資的原意恐怕扭曲為圈錢及套現工具, 逐漸失去公信力, 惡性循環, 驅走投資者。

3, 股東的權益下降, 會使用投資者會對本港市場卻步。

[illegible]

因認為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所以不會回答以下其餘問題(2-7 題)。

完